

第 1 章

教育統籌局

學生資助辦事處

持續進修基金的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共有九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持續進修基金的管理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9
帳目審查	1.10 – 1.11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2
鳴謝	1.13
第 2 部分：達致持續進修基金的目標	2.1
放寬申請資格以接受持有大學學位人士申請	2.2 – 2.5
審計署的意見	2.6
審計署的建議	2.7
當局的回應	2.8
持續進修基金的評估	2.9 – 2.10
審計署的意見	2.11 – 2.15
審計署的建議	2.16
當局的回應	2.17
收集申請人的意見	2.18
審計署的意見	2.19
審計署的建議	2.20
當局的回應	2.21
第 3 部分：持續進修基金的運作安排	3.1
就持續進修基金的評估採納單一報價	3.2 – 3.4
審計署的意見	3.5 – 3.8
審計署的建議	3.9
當局的回應	3.10
課程的修讀時間及所頒授的資格	3.11 – 3.14
審計署的意見	3.15 – 3.16
審計署的建議	3.17
當局的回應	3.18
檢討特定行業的能力要求	3.19
審計署的意見	3.20
審計署的建議	3.21
當局的回應	3.22
就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進行視學	3.23 – 3.25
審計署的意見	3.26 – 3.28

目 錄 (續)

	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3.29
當局的回應	3.30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的視學	3.3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32 – 3.33
當局的回應	3.34
第 4 部分：處理申請	4.1
申請及發還款項的安排	4.2 – 4.4
避免雙重資助	4.5
審計署的意見	4.6 – 4.8
審計署的建議	4.9
當局的回應	4.10
發還課程單元款項	4.11 – 4.15
審計署的意見	4.16 – 4.25
審計署的建議	4.26
當局的回應	4.27 – 4.28
發還語文課程款項	4.29 – 4.31
審計署的意見	4.32 – 4.34
審計署的建議	4.35
當局的回應	4.36
核證工作	4.37 – 4.41
審計署的意見	4.42 – 4.52
審計署的建議	4.53
當局的回應	4.54
程序重整	4.55
審計署的意見	4.56 – 4.57
審計署的建議	4.58
當局的回應	4.59
	頁數
附錄	
A：持續進修基金——特定行業能力要求示例	36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載述這項帳目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計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特區政府將撥備50億元，為有志進修的人士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這便是設立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由來。

1.3 《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發表後不久，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即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並訂立以下四項規管基金運作的原則：

- (a) 申請人須為年齡介乎18至60歲的成人；
- (b) 合資格的課程須經政府批核；
- (c) 有關課程須對香港經濟發展有所貢獻；及
- (d) 申請人不能獲得雙重資助。

1.4 二零零二年四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開立50億元的承擔額，用以成立基金。基金的目的，是向有志持續進修的人士提供資助，使香港的工作人口更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1.5 二零零二年六月，基金開始接受申請。當時，凡年齡介乎18至60歲和沒持有大學學位的香港居民均可申請基金資助。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基金放寬申請資格，容許持有學位人士申請資助。

1.6 基金在二零零二年推出時，資助範圍涵蓋以下經濟行業和技能範疇：

- (a) 物流業；
- (b) 金融服務業；
- (c) 中國商貿；
- (d) 旅遊業；
- (e) 語文(英文、普通話及中文)；
- (f) 產品及數碼設計；及
- (g)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以上均被視為增長潛力高、人力需求殷切的經濟行業，又或是本地工作人口可能缺乏的技能範疇。

1.7 隨着對各個行業直至二零零七年的人力需求作出檢討，並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教統局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擴大了基金的資助範圍，詳情如下：

- (a) 基金加入“創意工業”這個新範疇，以涵蓋廣告、數碼娛樂、電影、電視和錄像等課程；
- (b) 把“中國商貿”範疇擴大至涵蓋商業管理培訓，並把該範疇的名稱改為“商業服務”，以反映擴大的涵蓋範圍；及
- (c) 把三種外語(法文、德文及日文)的培訓納入現有的“語文”範疇內。

1.8 培訓機構如自資開辦特定學科的課程，可申請把課程註冊為基金課程。所有課程均須接受評審，以確定其是否符合註冊為基金課程的資格(見第3.23段)。教統局是註冊課程的批核當局，並負責制定基金運作的原則和指引。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掌管50億元的資金。在政府的預算中，該筆資金為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承擔項目。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的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負責處理申請及向申請人(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款項。

1.9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基金分別批核了4 163項課程和183 725份申請。基金承擔和已動用的資助總額分別為10.77億元和4.81億元。

帳目審查

1.10 審計署最近就基金的管理進行審查。審查工作主要集中於以下範圍：

- (a) 基金已達致的目標(第2部分)；
- (b) 基金的運作安排是否恰當(第3部分)；及
- (c) 學生資助辦事處處理基金申請的安排是否恰當(第4部分)。

1.11 審計署發現基金的管理有可改善的地方。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2 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鳴謝

1.13 在帳目審查期間，教統局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達致持續進修基金的目標

2.1 本部分探討基金已達致的目標。

放寬申請資格以接受持有大學學位人士申請

2.2 如第1.4段所述，基金的目的，是向有志持續進修的人士提供資助，使香港的工作人口更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二零零二年六月基金推出時，只有未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才可受惠。在二零零二年四月提交給財委會申請批准基金撥款的文件中，財委會獲告知由於資源有限，基金應只限沒有任何大學學位的人士申請，“因為他們可能較難適應新的知識型經濟發展”。

2.3 自基金推出後，教統局注意到基金申請數目偏低。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即基金推出一年後)，基金批核了約31 000份申請，承擔額共3.1億元。教統局認為需加強宣傳，鼓勵更多人申請基金。

2.4 二零零三年七月，教統局就放寬基金的申請資格，讓持有學位的人士亦可申請一事，徵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人力事務委員會獲告知：

- (a) 為應付知識型經濟的挑戰，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與學歷較低的工人一樣，需要進一步增加知識及提升技能。僱主的意見反映，這類僱員極需吸收學位程度資格以外的知識和技能；
- (b) 由於經濟放緩，持有學位人士面臨失業及減薪的威脅，可能會減低他們持續進修以自我增值的意願。鑑於只有少數僱主願意資助僱員持續進修，因此，基金有需要惠及持有學位人士，以鼓勵他們繼續進修；及
- (c) 教統局預計，放寬申請資格不會嚴重影響基金現時向其他合資格申請人提供的資助。放寬申請資格對基金造成的財政影響，將視乎有多少持有學位的人士申請基金資助，以及他們何時提出申請而定。假設一成持有學位的人士向基金提出申請，承擔額將約為5.23億元，或約為50億元撥款承擔總額的10%。

2.5 在徵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教統局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放寬基金的申請資格，讓持有學位的人士亦可申請資助。

審計署的意見

2.6 教統局預計，由於放寬申請資格以接受持有學位人士的申請所引致的財政承擔只約為5.23億元，或約為基金50億元撥款承擔總額的10%，因此不會嚴重影響向其他合資格申請人提供的資助。不過，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四

年的基金成效評估中，約有 39% 的申請人持有大學學位。因此，這類人士得到的資助可能會遠超基金的撥款承擔總額的 10%。審計署認為，放寬申請資格可能會為基金帶來不斷吸引大量持有大學學位人士提出申請的風險，他們從基金中汲取遠較預期為多的資源，最終或會導致可供沒持有大學學位人士申請的資助相對減少。儘管存在上述風險，審計署注意到，由於申請人無須在申請表內述明其學歷，所以教統局並無現成資料，記錄持有學位人士與沒持有學位人士兩者的申請數目。教統局只能通過進行調查才能取得有關資料，但這卻只能反映基金當時的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2.7 審計署建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 (a) 持續收集持有學位人士與沒持有學位人士申請數目的資料；及
- (b) 如有需要，採取措施鼓勵更多合資格的沒持有學位人士申請基金。

當局的回應

2.8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會因應基金成效檢討結果和如何鼓勵更多沒持有學位人士申請基金等事宜，考慮審計署的建議。他並表示：

- (a) 他不認為放寬申請資格會令較低學歷人士失去培訓機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底，基金承擔和發放的金額分別為 18.5 億元和 5.88 億元，基金仍有足夠的資助額滿足沒持有學位人士的需求；及
- (b) 政府亦推出為較低學歷人士而設的其他計劃 (如僱員再培訓計劃和技能提升計劃)，以改善他們的就業前景和競爭力。

持續進修基金的評估

2.9 二零零二年七月，教統局委聘顧問評估基金的成效。二零零三年八月，顧問完成評估工作，主要結果如下：

- (a) 逾半數修畢課程的申請人均認為他們修讀課程的目的已完全或大部分達到；
- (b) 大部分修畢課程的申請人均認為，所修讀的課程對他們增進職業技能、加強自信心、提高工作的適應能力，以及引發他們持續進修的興趣有所幫助或大有幫助；及

(c) 大部分申請人認為，政府資助課程費用的 80% 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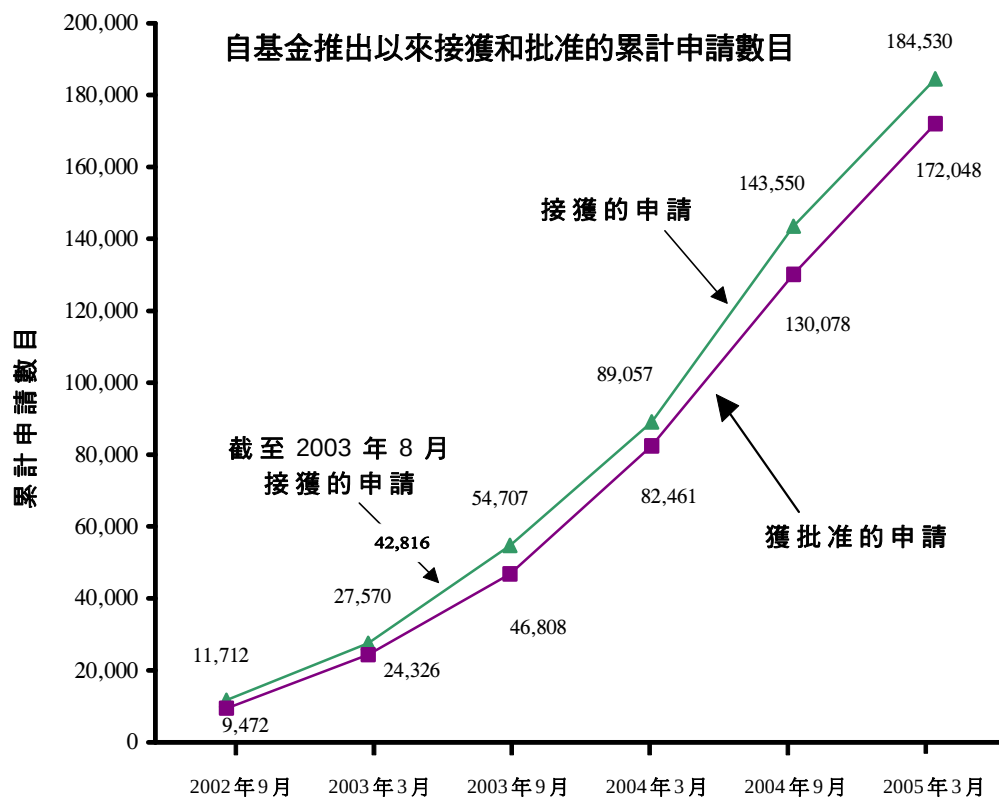
2.10 二零零四年七月，教統局委聘同一顧問沿用首次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對基金的成效進行另一次評估。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的中期評估報告中，顧問認為一如首次評估的所得結果，基金對學員有正面影響 (見第2.9段)。預計顧問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前完成最後報告。

審計署的意見

2.11 根據《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新推出的基金資助旨在鼓勵更多人士利用工餘時間修讀各項持續進修課程，藉以提升自己。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底，基金接獲的申請只有 42 816 份，批准的申請則有 38 075 份，發還款項總額為 3,700 萬元。

2.12 隨着認識基金的市民日多，加上基金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擴大資助範圍，接受持有學位的人士申請和涵蓋更多行業範疇，基金接獲的累計申請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42 816份，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4 530 份 (見圖一)，升幅為 331%。

圖一



2.13 儘管有許多人士修讀各類課程，審計署認為基金是否成功，很大程度在於能否吸引那些沒有資助便不會持續進修的人士。教統局需要確定基金對於那些沒有資助便不會進修的人士所給予的幫助有多大。

2.14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就評估基金一事發給顧問的信件中，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人們幾乎肯定會說基金有助他們持續進修。我們或想深入研究的是，若然沒有這個基金，學員會否照樣進修；儘管基金這類計劃面對的風險，可能將如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對吸納新人加入持續進修行列收效不大，反而是為那些已在進修的人士提供額外資助。”

2.15 在兩次的基金成效評估中，均沒有評估基金能否成功吸納新人加入持續進修行列。以英國的個人學習帳戶計劃 (Individual Learning Accounts) (註 1) 為例，審計署發覺在該計劃的評估中，為辨別學員是否新加入進修行列，受訪者會被要求以“同意”或“不同意”的方式回答下列各項：

- (a) “如果沒有資助，我根本無法支付課程費用。”；
- (b) “即使沒有資助，我亦會報讀有關課程。”；及
- (c) “我原本已打算報讀有關課程，這筆資助正好津貼課程的費用。”。

這類資料有助教統局制訂政策和計劃，鼓勵更多人士 (尤其是較難適應知識型經濟的人士) 提升自己。

審計署的建議

2.16 審計署建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 (a) 在每次基金成效評估中，確保有關的重點問題包括基金在鼓勵新學員提出申請方面有多大成效；及
- (b) 根據評估結果制訂政策和計劃，鼓勵更多人士 (尤其是較難適應知識型經濟的人士) 提升自己。

註 1：英國政府於二零零零年推出個人學習帳戶計劃，目的是協助經濟有困難的人士進修，並推動終身學習的風氣，提升工作人口的能力。該計劃後因有潛在的嚴重詐騙及濫用問題而於二零零二年停辦。

當局的回應

2.17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他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指示顧問在第二次基金成效的評估中，須包括評估基金在鼓勵新學員提交申請方面有多大成效的有關問題；及
- (b) 教統局就基金進行檢討時，會考慮評估的結果。

收集申請人的意見

2.18 教統局通過定期評估調查監察基金的表現。由於調查需時，所得結果亦只能顯示基金當時的表現，因而削弱了教統局密切監察基金表現的能力，未能在有需要時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審計署的意見

2.19 審計署認為教統局應考慮設立一套制度，定期收集相關的資料，用作監察基金的表現。其中一個方案，便是基金辦事處要求申請人在提交發還課程費用申請時交還已填妥的問卷。問卷的問題可包括申請人的資料、基金鼓勵申請人持續進修的效用有多大，以及基金對申請人的影響。為了解較長遠的影響，基金辦事處可抽樣選擇一些申請人，要求他們在修畢課程後(例如六個月)填寫一份跟進問卷，然後由基金辦事處的電腦系統根據調查結果定期編製管理報告。

審計署的建議

2.20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與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考慮設立一套制度，持續收集申請人對基金的意見，包括基金對他們的影響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2.21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基金辦事處會就有關處理申請和發還款項事宜徵求申請人的意見；及
- (b) 獨立顧問會進行定期和更全面的基金評估以支援上述工作。

第3部分：持續進修基金的運作安排

3.1 本部分探討基金的運作安排是否恰當。

就持續進修基金的評估採納單一報價

3.2 二零零二年七月，教統局就基金成效的評估工作邀請一顧問(見第2.9段)作單一報價，並批准其48萬元的報價，理據如下：

- (a) 該顧問為一所獨立、非牟利的研究機構，其主要業務之一，是評估和研究新政策措施的影響。由於該顧問具有為政府進行類似研究的經驗，所以是合適之選，能夠勝任評估基金的工作；及
- (b) 鑑於評估工作須在基金推出後盡快展開，倘若邀請更多顧問提交報價，將令評估工作延遲展開，可能導致收集評估數據的費用增加和令評估工作的成效降低。

3.3 二零零四年六月，教統局邀請同一顧問就基金的成效進行另一次評估，並批准其1,054,000元的單一報價。費用較首次評估的高，是因為需要額外費用，就香港工作人口的培訓需要進行另一項調查，以及制訂標準評估工具來衡量“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的成效。二零零四年七月，教統局與顧問簽訂服務協議。

3.4 教統局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批准單一報價的理據與二零零二年七月的大致一樣。此外，教統局認為該顧問在首次評估中得到的經驗對第二次評估相當有用和重要，而且顧問在首次評估的表現良好。此外，為可在二零零四年年底之前取得有用的數據，教統局希望在二零零四年六月開始第二次評估。

審計署的意見

3.5 在該兩次基金成效評估中，教統局均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有關以單一報價進行採購的程序辦事。不過，審計署注意到，教統局在聘請顧問進行評估的事宜上仍可予改善，以期更物有所值。審計署的意見載於第3.6至3.8段。

持續進修基金的首次評估

3.6 教統局就基金成效的首次評估工作批准單一報價的理據是該顧問具有為政府進行類似研究的經驗，以及評估工作的時間甚為緊迫(見第3.2段)。審計署認為在索取報價方面可予改善。香港尚有其他途徑(如大專院校和顧問公司)

可提供類似的服務，教統局應盡量邀請這些機構報價，以確保所得的服務最物有所值。

3.7 至於進行評估工作的時間甚為緊迫，審計署發現教統局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批准單一報價時，不曾有文件分析或詳加研究為何邀請更多顧問報價，可能會增加收集評估數據費用，以及會降低評估工作的成效（見第3.2(b)段）。當局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基金撥款時，財委會的文件述明教統局會不時檢討基金的運作情況，並必須在基金運作後的一年內進行檢討。審計署認為，即使教統局用多一個月時間進行甄選程序，亦不會嚴重影響評估工作。經評估不同顧問的建議後，顧問的甄選工作應可在二零零二年八月（而非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

持續進修基金的第二次評估

3.8 在揀選顧問為基金作第二次成效評估時，教統局表示顧問在首次評估中的表現良好，而其先前經驗亦相當有用。不過，審計署認為在索取報價方面仍可予改善，原因如下：

- (a) 第二次評估不單是首次評估的延續，當中涉及就香港工作人口的培訓需要而進行的另一項調查，以及制訂標準評估工具來衡量“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的成效（見第3.3段）；及
- (b) 顧問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首次評估，所以教統局應有充分時間為第二次評估索取報價。然而，審計署發現教統局是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才就第二次評估邀請同一顧問作單一報價，並於同月給予有關批准。

審計署的建議

3.9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 (a) 邀請不同的服務供應商報價，以確保是以公平和公開競爭的方式採購外間服務；及
- (b) 訂下採購外間服務的時間表，避免最終要採納單一報價。

當局的回應

3.10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日後邀請報價時，會留意審計署的關注事項。他並表示：

- (a) 教統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決定進行第二次評估，並擬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備妥中期報告作初步分析；然後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備妥最後報告，以便採取跟進行動。為依循這個進度表，教統局認為繼續聘用同一顧問是較為有效和可取的做法；及
- (b) 正如審計署所指，第二次評估確是加入了新元素，但該顧問在首次評估中取得的知識、資料和經驗均十分寶貴，亦與第二次評估相關。由於該顧問表現良好和兩次評估性質相類似，加上避免要新顧問在短時間內學習大量有關知識，因此教統局把第二次評估工作批給同一顧問。

課程的修讀時間及所頒授的資格

3.1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教統局告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a) 現已有很多短期的終身學習和技能提升課程獲得資助。為達致“增值”目標，並與這些短期課程作一區別，基金課程應為修讀期較長的精修課程，而且內容必須充實，學員在修畢課程後會獲頒授資格；及
- (b) 當局會在二零零二年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成立基金之前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建議。

3.12 據此，教統局着手擬訂可註冊為基金課程的最低要求。教統局的初步構想是課程的授課時數最少應為160小時，而學員在修畢課程後可獲頒授正式證書或資格。

3.13 培訓機構和業界代表一般認為，160小時的培訓要求過於嚴格，且不切實際，因為市場上並無提供足夠的課程。經討論不同的授課時數後，結果協定100小時為最低要求。二零零二年一月，教統局通知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註2)，表示基金課程的時數最少為100小時。教統局認為，只有達到該等時數的課程才能為從事有關行業的人士增值。

3.14 其後，教統局與培訓機構就基金課程的最低要求再作討論。二零零二年六月基金推出時，教統局通過下列的課程要求(有關要求現仍生效)：

註2：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宗旨是在香港提倡終身學習。現時成員包括八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職業訓練局及香港公開大學。

- (a) 各範疇(“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與“語文”範疇除外 — 註3)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最少授課時數須為30小時。此外，各範疇(“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範疇除外 — 註4)的課程內容應至少包括一項或以上認可的特定行業能力要求(詳情見第3.19(a)段及附錄A)，其在課程內容方面的比例須不少於50%，而餘下的課程內容則應與該特定行業相關；
- (b) 除語文課程(中文課程除外)須報考由相關的考試組織或代理機構舉辦的其中一個指定基準試(見第4.29段)外，其他範疇的課程只須由培訓機構對申請人進行正式評核，並按評核結果頒授資格，而評核方式可以是考試或持續評核或兩者兼備；及
- (c) 所有課程均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符合註冊資格。評審註冊的主要準則是課程能否根據規定的能力要求提供持續教育。至於課程的學術水平或標準，或所頒授的學術資格，則不在評審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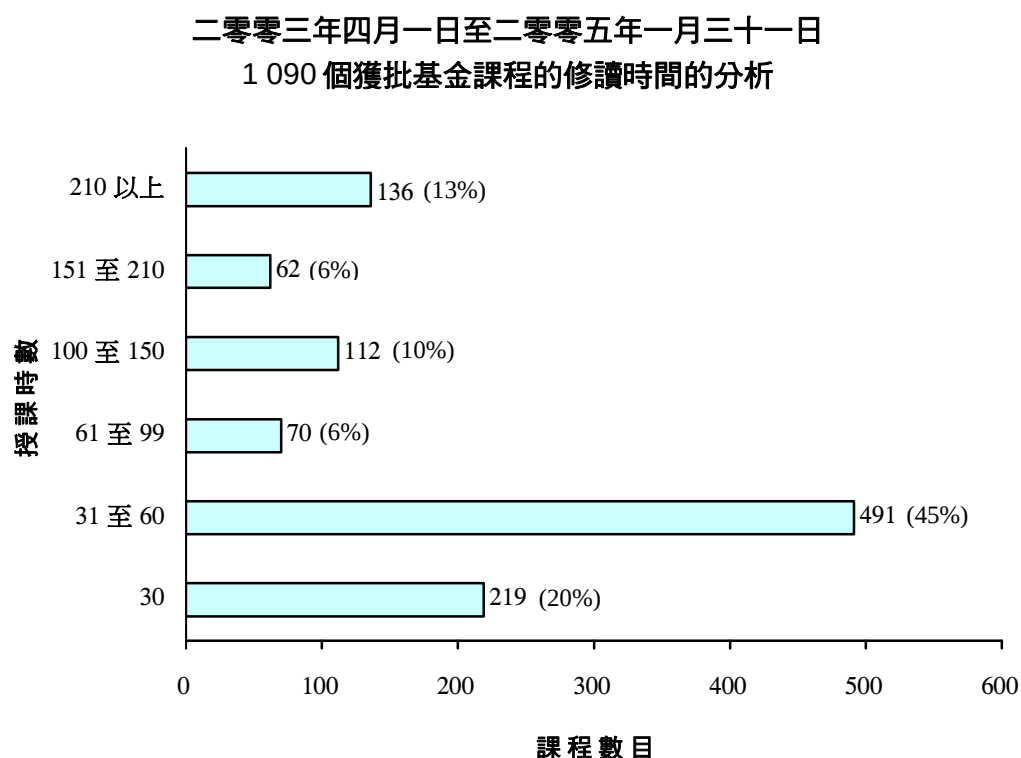
審計署的意見

3.15 審計署注意到，教統局在諮詢培訓機構和業界代表後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表示，只有授課時數至少為100小時的課程，才能為從事有關行業的人士增值(見第3.13段)。基金在二零零二年六月推出時，基金課程的最少授課時數已減至30小時。此外，課程的學術水平或標準，或所頒授的學術資格，均不在評審範圍內(見第3.14(a)和(c)段)。審計署曾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批的1 090個基金課程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其中65%課程的授課時數為30至60小時(見圖二)。

註3：可獲發還款項的“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規定的最少授課時數為40小時。各項可獲發還款項的“語文”課程的規定最少授課時數如下：英文90小時、普通話及中文60小時、法文及德文110小時，以及日文120小時。

註4：“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的設計，須涵蓋這個範疇的認可能力要求的全部三個部分，即生活技能、與人共事、價值及態度。

圖二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3.16 審計署理解到教統局在制定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最低要求時，須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不過，審計署認為降低課程修讀時間的最低要求偏離了政府的原意，即這些課程應與其他短期的終身培訓課程有別，並能為從事有關行業的人士增值。

審計署的建議

3.17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檢討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最低修讀時間的要求，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最低要求。

當局的回應

3.18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a) 他會繼續就訂立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適當的最低修讀時間要求，徵詢有關業界的意見；

- (b) 當局是在與培訓機構進行討論後，才把最低授課時數訂為 30 小時。市場傾向提供設有不同進階的較短或單元課程，方便和鼓勵在職人士以兼讀方式進修。原本建議的100至160小時的修讀時間被認為是過於嚴格，或會令有意進修的人士卻步，亦會局限課程設計的彈性；
- (c) 課程的修讀時間是衡量課程質素的其中一項指標。每個課程會按其內容、授課模式和目標對象而獲個別考慮。教統局已委聘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 — 註5)確保所有基金課程均符合有關行業的專責小組所定的核心能力要求(見第 3.19 段)；及
- (d) 隨着資歷架構(註6)的設立，教統局的政策意向是所有基金課程日後均須先行通過質素保證程序，才有資格獲得政府資助。

檢討特定行業的能力要求

3.19 為確保基金課程能滿足各有關行業和香港的需要，教統局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有關行業的代表)，就下列各項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行業涵蓋範圍和能力要求。專責小組建議的特定行業能力要求示例載於附錄 A；
- (b) 市場上可供滿足有關要求的課程；及
- (c) 須開辦多少項新課程，以滿足未達致的要求。

教統局參考專責小組的意見後，會就培訓需求之間所出現的差距，與培訓機構商討可如何提供協助。

審計署的意見

3.20 為確保培訓需求之間不會出現差距，以及滿足有關行業和香港不斷轉變的需要，專責小組宜經常舉行會議，檢討各個行業的能力要求，以及市場上可供修讀的課程。審計署注意到，專責小組在基金於二零零二年推出並於二零零四年擴大其行業涵蓋範圍之前，曾協助擬訂有關行業的能力要求。不過，專責小組並未有經常舉行會議，研究應否再作修訂。

註 5：評審局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為一獨立法定機構，就香港專上學院所舉辦的學位課程的學術水平向政府提供意見。評審局亦就一般學術資格和教育水平提供諮詢服務。

註 6：資歷架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行政會議通過，目的是明確界定不同資格的標準，確保資格的質素，以及說明不同資格級別之間的銜接階梯。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研究是否需要經常舉行專責小組會議，以檢討：

- (a) 各個行業的能力要求；及
- (b) 市場上可供修讀的培訓課程能否滿足這些要求。

當局的回應

3.22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專責小組應經常舉行會議，以檢討各個行業的能力要求，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要求。他表示：

- (a) 除專責小組外，教統局亦為每個行業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評審／批核本地大學提交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註冊申請。審核委員會每年開會四次，考慮有關申請；及
- (b) 各專責小組的代表會出席相關行業的審核委員會會議。這些會議可作為有用的討論場所，讓教統局留意有否需要對能力要求作出檢討。

就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進行視學

3.23 所有課程均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符合資格註冊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為此，評審局獲委任就以下事項向教統局提供意見：

- (a) 個別課程的設計是否恰當，讓學員能達致特定的能力要求；
- (b) 個別課程是否有恰當的教學活動、考核規格和質素保證程序，以確保授課得當；及
- (c) 課程是否符合註冊的資格。

為監察課程的質素，評審局須進行教統局認為必要的視學。

3.2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是次帳目審查完成時，評審局進行了兩輪視學，以確定非大學培訓機構(註7)開辦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是否符合註冊準則，以及

註7：本地具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即八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的持續進修部所開辦的課程，無須接受評審局的質素保證視學。有關大學只需向教統局提交信件，證明有關課程已通過校內質素保證程序，而大學亦已制定有效措施，確保維持課程的水準。

應否繼續列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首輪視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進行，期間評審局就20項已註冊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進行視學，並得出以下結論：

- (a) 基金的運作令人滿意；及
- (b) 上述視學有助教統局和評審局集中力量，進一步推廣基金，鼓勵香港市民終身學習。

3.25 評審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就27項已註冊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進行第二輪視學。教統局預計會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收到評審局的視學報告。

審計署的意見

3.26 二零零二年四月，廉政公署建議教統局應：

- (a) 與評審局共同制訂準則，用以挑選課程進行視學；
- (b) 確保評審局進行的視學與既定的視學計劃相符；及
- (c) 盡可能進行突擊視學。

3.27 審計署注意到，教統局與評審局不時就視學安排達成協議。舉例來說，該等協議包括：

- (a) 經考慮各項風險因素後，將由評審局進行視學的機構；
- (b) 視學涵蓋範圍；
- (c) 有關視學工作須較經常進行，而非只集中在每年的某幾個月份的規定；及
- (d) 須進行突擊視學的規定。

3.28 審計署理解到教統局與評審局就應如何進行視學事宜達成了若干協議。然而，有關協議的文件卻並不完整，例如部分協議載錄於會議記錄中，部分則見於雙方的往來書信內。現時並無正式的視學計劃，以確保評審局是按有關協議進行視學。

審計署的建議

3.29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 (a) 與評審局總幹事磋商，制訂正式的視學計劃；及

- (b) 確保評審局按照議定的視學計劃進行視學。

當局的回應

3.30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a) 現時教統局與評審局議定的視學安排(見第3.27段)行之有效；及
- (b) 他會研究在編寫視學計劃的正式文件方面能否加以改善。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的視學

3.31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與其他範疇的課程一樣，須接受評審以確定其是否符合資格註冊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評審工作由評審小組負責，成員包括教統局、商業機構和非牟利機構的代表。小組的職能與評審局的相若(見第3.23段)。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3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是次帳目審查完結時，評審小組仍未就任何“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進行視學，而教統局亦不曾與評審小組制訂任何視學計劃。教統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提供“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的註冊培訓機構只有六間。該局已設立質素監察程序，規定提供“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的培訓機構須提交報讀人數、學員修讀評估、人手安排和詳盡的課程大綱，供評審小組審閱。由於評審小組對培訓機構的質素感到滿意，因此並沒有進行質素視學。

3.33 審計署認為“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的質素監察程序並不能取代正式的視學。為妥善監察“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的質素，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為有關課程制定視學計劃並監察其推行情況。

當局的回應

3.34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應經常及在有必要時就“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進行質素視學。他表示：

- (a) 評審小組同意製備一份評審核對表，以供視學之用；及
- (b) 教統局會與評審小組商議，監察“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的運作情況，以及進行突擊視學。

第4部分：處理申請

4.1 本部分探討學生資助辦事處處理基金申請的安排是否恰當。

申請及發還款項的安排

4.2 已報讀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並已繳付學費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在開課前就發還學費一事向基金辦事處申請初步批准。

4.3 基金辦事處給予初步批准後，會為申請人開設帳戶，並為申請人預留10,000元。申請人成功修畢一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即可申請發還80%的課程費用(如屬語文課程，亦可申請發還基準試的考試費)，款項會從其帳戶內扣除。申請人可於兩年限期內提出兩次發還款項申請，每次可申請發還數個課程的費用。申請發還款項時，申請人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例如學費收據副本及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副本)。

4.4 如申請人已獲發還第二筆款項或已全數收取10,000元，基金辦事處會立即終止其帳戶。如申請人在兩年限期內從未申請發還款項或沒有收取全數，基金辦事處便會收回其帳戶的餘額，撥給其他申請人使用。

避免雙重資助

4.5 基金申請人不得就同一課程和考試領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他們須簽署聲明書，證明已細閱和明白《持續進修基金申請指引》。指引內述明申請人如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可被追究法律責任。基金辦事處亦已推行下列額外措施，避免出現雙重資助和濫用資助的情況：

- (a) **核對基金辦事處電腦系統內的記錄** 基金辦事處會就發還款項申請的記錄互相核對。此舉可查出利用同一課程和考試重複申請發還款項的申請人。基金辦事處不會受理重複的發還款項申請；
- (b) **核對基金辦事處與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記錄** 基金辦事處會把基金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與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註8)資助的學生的資料互相對比。如基金申請人已獲上述計劃的資助，基金辦事處便會跟進申請人向基金提出的申請，確保其不會從同一課程獲得雙重資助；

註8：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是有助學金或貸款的形式，資助全日制學生繳付學費，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

- (c) **防止向其他公帑資助計劃提出重複申請** 香港有多間受公帑資助的機構推行各項資助計劃，向僱主提供僱員培訓的資助。舉例來說，這類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培訓基金(註9)和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註10)。基金辦事處已採取措施，防止在下列情況出現雙重資助：

- (i) 申請人已就課程向基金申請資助；及
- (ii) 申請人的僱主已就同一課程向其他公帑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當基金申請人提交學費收據副本以支持其發還款項申請，而收據上的付款人為一家公司時，基金辦事處將暫不批准該項申請，並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司發出的額外證明(例如確認書)，顯示申請人獲授權申請發還款項。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證明，將不會獲發還任何款項；及

- (d) **處理其他濫用情況** 基金辦事處不容許基金申請人利用一個基準試的成績來申請發還多於一項語文課程的費用。基金辦事處會定期查核其電腦系統內有關發還款項申請的詳情，確保發還款項申請與所報的基準試相符。

審計署的意見

防止重複申請

4.6 基金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開始接受申請，但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才採取措施，防止申請人向不屬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其他公帑資助計劃提出重複資助申請。審計署歡迎基金辦事處主動採取措施防止出現雙重資助的情況，但對基金自開始運作至實施有關措施相隔共17個月，表示關注。在這期間，基金面對着出現雙重資助的風險。

以學費收據副本支持發還款項申請

4.7 審計署注意到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例如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及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通常要求申請人提交學費收據正本，以支持其發還款項申請。不

註9：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培訓資助，鼓勵中小企業為其僱主及僱員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培訓，以提升中小企業的實力和競爭力。

註10：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是職業英語運動的一環。如僱員(非公務員)在工作上需要使用英語，資助計劃會向僱主提供資助，讓僱員修讀英語培訓課程。

過，基金辦事處卻接納學費收據副本以辦理發還款項申請。基金辦事處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處是基於下列原因而沒有要求申請人提交學費收據正本：

- (a) 申請發還款項的申請人必須遞交一份發還款項申請表，而培訓機構必須確認申請表上所示學費正確無訛。為此，基金辦事處認為學費收據副本已足以支持發還款項申請；及
- (b) 基金所提供的資助最多為學費的 80% 或 10,000 元，以數額較小者為準。申請人或需要學費收據正本向其僱主或循其他途徑取得資助。

4.8 要求申請人提交學費收據正本，是防止申請人利用同一收據重複申請資助的有效方法。不過，審計署理解到基金辦事處接受學費收據副本，除可方便申請人提出發還款項申請外，也方便基金辦事處處理有關申請。審計署認為申請人須保留學費收據正本，以便基金辦事處在提出要求時可供查閱。

審計署的建議

4.9 審計署建議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

- (a) 留意新推出的公帑資助計劃及現有計劃的發展，以找出可能出現基金申請人獲得雙重資助的風險的地方；
- (b) 及時採取措施，減低出現雙重資助的風險；及
- (c) 要求申請人保留學費收據正本，以便基金辦事處提出要求時可供查閱。

當局的回應

4.10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基金辦事處會修訂其《申請指引》，提醒申請人保留學費收據正本，以便於需要時可供查閱；及
- (b) 如申請人所提供的學費收據副本難以辨識，或申請人拒絕向培訓機構取得證明，基金辦事處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學費收據正本。

發還課程單元款項

4.11 基金辦事處經查核合資格申請人所遞交的發還款項申請後，便會向他們發還款項。申請人通常在遞交申請後的六星期內收到發還款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發還款項總額為 2.89 億元。

4.12 基金規定申請人須在成功修畢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才能獲發還款項。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是指：

- (a) 備有或沒有不同單元 (即課程各別的部分) 的課程；或
- (b) 課程的單元，

而有關課程／單元已向教統局註冊。

4.13 如課程的單元已在教統局註冊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基金辦事處便會發還該單元的學費。不過，如有些單元並無個別註冊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則申請人可否按這些單元獲發還款項，一度不太明確。

4.14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教統局回應培訓機構的查詢時表示：

- (a) 如培訓機構願意確認申請人已完成整個課程內的一個或多個單元，基金辦事處便會處理該宗發還款項申請；及
- (b) 怎樣才算是“完成課程”，全由培訓機構決定和界定。如有關培訓機構認為學員須完成整個課程才可申請發還款項，可拒絕在發還款項申請表上作出證明。

4.15 根據第 4.14 段所述理由，教統局沒有要求培訓機構為每個課程單元個別註冊。只要有關單元是屬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一部分，而申請人又得到培訓機構證明已完成該單元，即可獲發還該單元的費用。

審計署的意見

4.16 審計署曾隨機抽選150宗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發還款項個案 (見表一)，以探討基金辦事處發還課程單元費用的做法是否恰當。這150宗個案中獲發還的款項達 977,127 元，涉及 141 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表一

150 宗發還課程款項的個案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發還款項個案		金額	
	(數目)	(%)	(元)	(%)
就下列項目發還款項：				
•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單元	32	21%	216,351	22%
• 整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118	79%	760,776	78%
總計	150	100%	977,127	100%

資料來源：基金辦事處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4.17 從表一可見，基金辦事處就課程單元發還款項的情況並不罕見，這些單元並無個別註冊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而只屬修讀時間較長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一部分。在32宗(21%)發還款項個案中，申請人修畢課程單元而獲發還的款項共216,351元。審計署注意到，在這32宗個案中，培訓機構證明申請人已修畢課程的單元，而申請人其後亦獲發還款項。不過，沒有證據顯示申請人是否已修畢整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4.18 現時，無論課程單元是否已個別註冊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只要是屬於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一部分，修畢單元者便可獲發還款項，審計署認為這做法應予修訂。下文第4.19至4.22段闡述審計署的意見。

申請人未必能達致特定行業所需的能力要求

4.19 就審計署審查的32宗發還課程單元款項的個案而言，有關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均由評審局負責進行獨立評審。評審局評審每一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以確保課程內容符合特定行業能力要求的規定。教統局是根據評審局的評審結果，批准有關課程註冊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4.20 審計署注意到，評審局是就每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作出“整體”評審的。意即儘管一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個別單元未必符合特定行業能力要求的規定，但如包含多個單元的課程整體上符合相關能力要求的規定，便可以向教統局申請註冊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審計署認為，除非評審局已就每一單元進

行獨立評審，又或申請人已修畢整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否則，若只修畢單元便獲發還款項，或會讓申請人無須達致所需的能力要求便可獲得資助。至於培訓機構的證明，只是確認申請人修畢課程的個別單元，不能用以替代評審局就課程單元的能力要求所作的獨立評審。

申請人或未能取得預定的資格

4.21 培訓機構向教統局申請將課程註冊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必須說明課程會頒授的資格(如有的話)。如申請人未修畢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將不能取得預定的資格。例一顯示一名申請人即使未有取得預定的資格，但仍獲發還學費。這是審計署所審查的32宗發還課程單元款項個案中的典型例子。

例一

向尚未取得預定資格的申請人發還款項

申請人報讀一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而課程會頒授策略採購及供應管理碩士學位。

二零零四年六月，申請人在完成碩士學位課程的兩個單元後向基金申請發還款項。培訓機構發信證明申請人已修畢兩個單元。由於該兩個單元的學費達18,000元，基金辦事處向申請人發還10,000元的上限款額。

基金辦事處的記錄沒有顯示該名申請人有否取得碩士學位。

資料來源：基金辦事處的記錄

4.22 從例一可見，除非申請人已修畢整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否則根據基金辦事處現時按單元發還款項的做法，申請人無須取得預定的資格，仍然可獲得資助。

教統局對發還課程單元款項的做法採取的改善措施

4.23 教統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就整個長期課程內的個別單元發還款項的安排實有必要，因為申請人修畢這些課程的時間或會超逾兩年的發還款項限期(見第4.3段)；及

- (b) 為確保只有符合能力要求的單元才會獲發還款項，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私營培訓機構須把課程內的個別單元註冊為獨立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4.24 雖然私營培訓機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須把課程內的個別單元註冊為獨立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但審計署留意到這些課程只佔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一小部分。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底，審計署大致完成是項審計工作時，市場上共有 4 163 個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其中 74% 的課程由本地具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的持續進修部營辦。教統局並沒有規定這些培訓機構須把課程的個別單元註冊為獨立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4.25 審計署亦注意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生效的新規定，並無涵蓋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前註冊的課程。由於這些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前註冊的課程，大部分仍可供報讀，審計署認為教統局必須採取補救行動，以避免向並無個別註冊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單元發還款項。

審計署的建議

4.26 審計署建議：

- (a) 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 (i) 規定日後所有的培訓機構 (不論是私營培訓機構或是本地具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的持續進修部) 向基金申請註冊課程時，須把課程的個別單元註冊為獨立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 (ii) 採取措施，以避免向並無個別註冊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單元發還款項 (例如把課程的個別單元重新註冊為獨立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及
 - (iii) 訂立截止日期，規定在該日之後尚未註冊為獨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單元，不會獲發還款項；及
- (b)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確保經修訂的發還款項措施執行得當。

當局的回應

4.27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樣關注審計署在第 4.20 段所提及的問題。他表示：

- (a) 教統局已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本地具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的持續進修部向基金申請註冊課程時，須把課程的個別單元註冊為獨立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及

- (b) 有關第4.26(a)(ii)及(iii)段所載建議，教統局將與學生資助辦事處和評審局共同商議推行建議的最佳方法，並會顧及資源方面的影響和有需要就建議詳加研究。

4.28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基金辦事處將會與教統局緊密合作，推行經修訂的發還款項安排。

發還語文課程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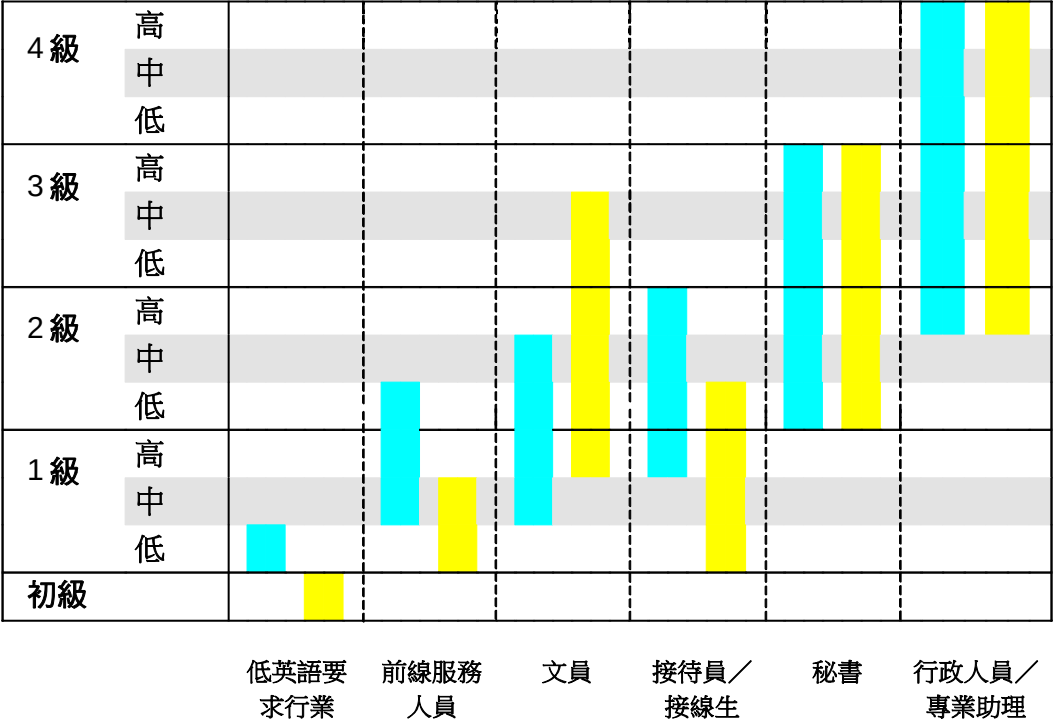
4.29 修讀語文課程(不包括中文課程)的申請人除須完成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外，亦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才可獲發還款項：

- (a) 在指定考試(例如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中取得及格成績；或
- (b) 達到指定基準試(例如商業語文水平測試)的最低基準成績。

基金沒有規定修讀中文課程的申請人報考任何相關的基準試。圖三以英語為例，顯示申請人可達到的不同基準水平。

圖三

香港職業英語基準



說明：

英語會話

書面英語

資料來源：香港職業英語基準

4.30 香港職業英語基準是由職業英語運動衍生而成，訂明六個工作類別（見圖三）的在職人士在英語會話和書寫方面須致力達到的水平。香港尚有其他英語基準試可供申請人選擇報考。

4.31 在審計署抽樣審查的150宗發還款項個案（見第4.16段）中，有15宗是涉及發還語文課程及基準試的費用。表二載列所涉語文課程的類別及相關的基準試。

表二

**審計署抽樣審查的
語文課程類別及基準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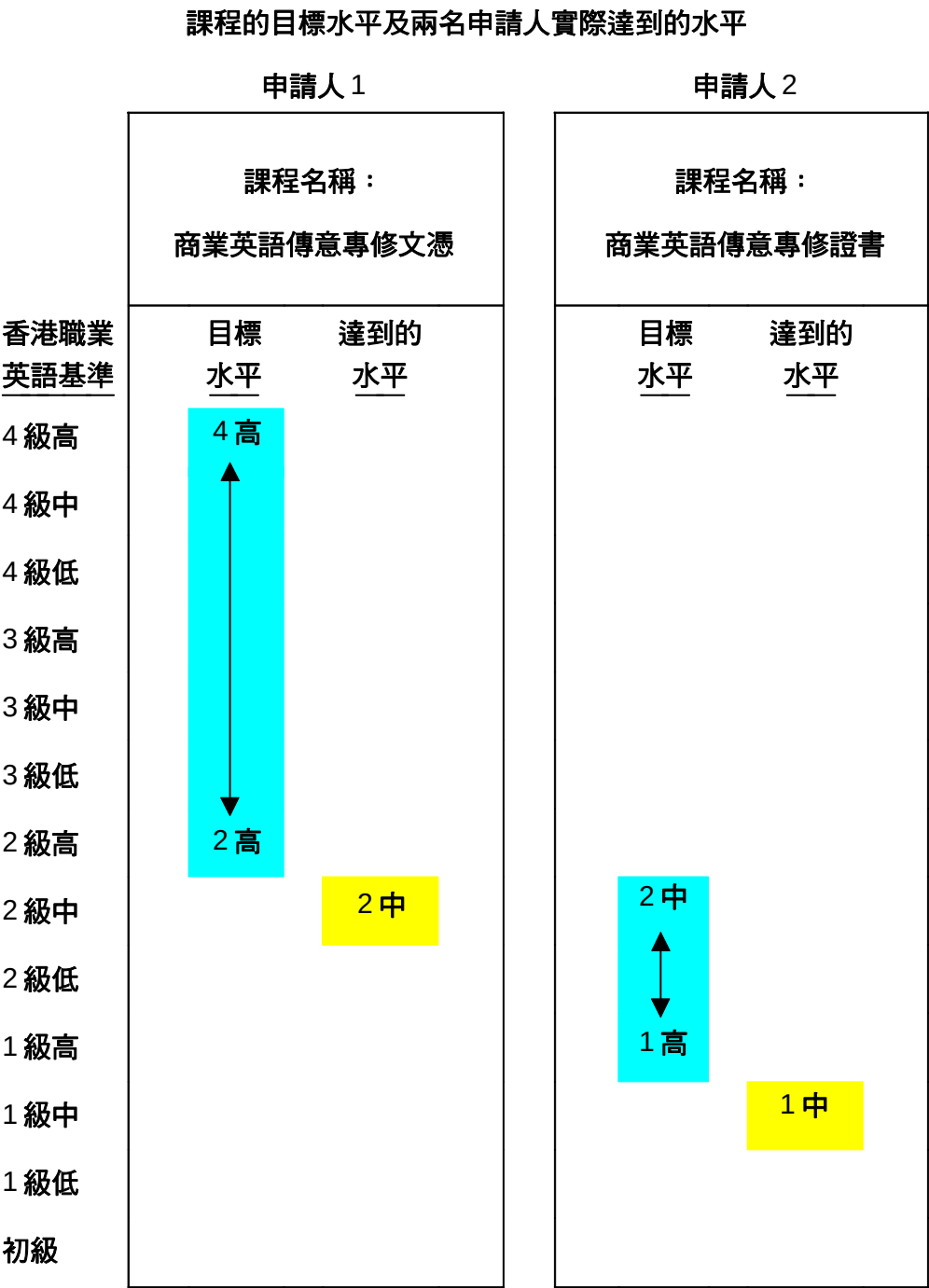
	發還款項個案		金額	
	(數目)	(%)	(元)	(%)
就下列項目發還款項：				
• 英語課程及相關的基準試	10	67%	64,336	62%
• 普通話課程及相關的基準試	5	33%	39,386	38%
總計	15	100%	103,722	100%

資料來源：基金辦事處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審計署的意見

4.32 審計署注意到在該15宗發還款項個案（見第4.31段表二）中，有四名申請人曾修讀與基準目標水平掛鉤的語文課程。在該四名申請人中，有兩人雖然修畢課程，但卻未能達到目標水平。該兩名申請人所修讀的英語課程均與香港職業英語基準不同的水平掛鉤。雖然該兩名申請人未能達到基準目標水平（見圖四），但仍獲發還15,512元的學費和基準試考試費用。

圖四



資料來源：基金辦事處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4.33 審計署注意到基金辦事處的做法是就申請人的個別情況作彈性處理；申請人修讀與基準目標水平掛鉤的課程，基金辦事處並無強制規定他們須達到所訂的基準目標水平。申請人只要修畢課程，並達到指定基準試的最低水平，例如英語課程的香港職業英語基準的“初級”水平，便可獲基金辦事處發還款項。

4.34 以英語課程為例，審計署認為基金辦事處採用最低水平作為發還款項的準則，做法並不恰當。正如第1.4段指出，基金的目的是為有志持續進修的人士提供資助，使香港的工作人口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申請人達到“初級”的最低水平，只適合擔任低英語要求行業的職位（見第4.29段圖三），難以確定他能應付知識型經濟的需要。

審計署的建議

4.35 審計署建議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與教育統籌局局長磋商，就學員達到最低基準水平便可獲發還款項的現行做法作出檢討。

當局的回應

4.36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核證工作

4.37 基金辦事處在發還款項後，會進行核證工作，向培訓機構查核發還款項申請的真確性。基金辦事處視核證工作為確保基金得到妥善運用的最後把關。核證工作的整個周期分為兩部分，即第一重核證工作和第二重核證工作。

第一重核證工作

4.38 在第一重核證工作中，基金辦事處會查核在上一次核證工作後已被終止帳戶的申請人的資料。該類申請人為：

- (a) 已提交兩次發還款項申請的人士；
- (b) 已全數領取 10,000 元資助的人士；或
- (c) 其兩年有效申領期已屆滿的人士。

4.39 基金辦事處會擬備報告，報告內包括經選定的申請人的發還款項記錄。每項記錄都載錄了申請人獲發還款項課程的詳細資料。由於申請人可就一個以上的課程獲發還款項，因此每名申請人可能會有數個發還款項的記錄。基金辦

事處會把報告送交培訓機構，請其核對和確認申請人是否已成功修畢課程。基金辦事處隨後會跟進培訓機構的確認書，如發現超額發還款項，便會向申請人作出追討。

第二重核證工作

4.40 基金辦事處完成第一重核證工作後，便會進行第二重核證工作。基金辦事處會從通過第一重核證工作的發還款項記錄中隨機抽選其中的5%，然後視察有關的培訓機構，以查看其註冊、繳費、學員的出席和修畢課程的記錄。如基金辦事處發現超額發還款項的情況，便會作出追討。

二零零四年進行的整個核證工作周期

4.41 二零零四年六月，基金辦事處進行了第一重核證工作，共查核了8 111份發還款項記錄。二零零四年九月，基金辦事處開始第二重核證工作，視察選定的培訓機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基金辦事處完成第二重核證工作，整個核證工作周期至此完成。

審計署的意見

第一重核證工作的成效

4.42 審計署發現，基金辦事處在第一重核證工作中共查核了8 111份發還款項記錄，但只發現1項記錄有不妥當的地方。有關個案的申請人沒有上課，但仍獲發還款項。基金辦事處已向香港警務處(警方)舉報個案，以便調查。

4.43 基金辦事處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申請發還款項人士的發還款項申請表上必須有培訓機構所填具的證明，顯示申請人已成功修畢課程。培訓機構需在表格上蓋上機構印鑑，以資證明。第一重核證工作規定培訓機構確認類似的資料，以便其管理層有機會覆檢前線職員在發證過程中的表現。在培訓機構的衷誠合作下，基金辦事處認為第一重核證工作確能有效涵蓋全部的申請；及
- (b) 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行的第一重核證工作中，有一培訓機構告知基金辦事處，表示在查核有關記錄時發現有十名學員既沒有上課也未能通過課程評估，但仍獲發畢業證明，懷疑以前或現職的部分職員與有關申請人串通。培訓機構和基金辦事處最終向

警方舉報個案。另一培訓機構亦報稱有一學員的作業和模擬試其實均不及格。

4.44 審計署發現，儘管第一重核證工作已全面查核8 111項發還款項記錄，但仍有一些不妥當的地方未被發現(見第4.45段)。此外，經全面查核後，核證工作只發現一項記錄(0.01%)有不妥當的地方。基金辦事處需要檢討第一重核證工作的成本效益，並考慮採用更多其他方法核實發還款項申請的資料，例如在進行第二重核證工作時往更多培訓機構作實地視察，以及在實地視察時查核更多發還款項記錄。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內部審計組在二零零四年十月曾進行有關基金辦事處的檢討。該組在檢討後指出，如在第一重核證工作中負責處理和查核發還款項申請個案的培訓機構職員同屬一人，則核證工作便未能查核欺詐申請。該組建議基金辦事處把第一重核證工作縮減50%。

第二重核證工作的成效

4.45 在第一重核證工作已查核的8 111項發還款項記錄中，基金辦事處隨機選出411項記錄(即約5%)以作查閱，並往有關的培訓機構審查其記錄。在該411項記錄中，有8項和12項分別與培訓機構A和培訓機構B有關。基金辦事處的視察顯示，這兩間培訓機構分別有一次在發還款項申請表上證明申請人成功修畢課程，但事實為申請人在有關課程中未能取得及格成績，結果導致超額發還款項。

4.46 審計署在第一重核證工作中發現，除第4.45段所述的8項和12項發還款項記錄外，另有144項和218項記錄分別與培訓機構A和培訓機構B有關。然而，基金辦事處並沒有制定指引，訂明如發現培訓機構的發還款項記錄有不妥當的地方，是否需要擴大查核記錄的範圍。雖然基金辦事處就涉及機構B的218項發還款項記錄中額外抽查了部分記錄，但涉及機構A的144項發還款項記錄卻完全沒作任何抽查。

4.47 基金辦事處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培訓機構A的一名學員在某個課程單元中未能取得及格成績，便不應向其發還款項。但基金辦事處認為該次錯誤屬個別事件，因此無須擴大查核範圍。至於涉及培訓機構B的事件，基金辦事處注意到該機構曾向辦事處提供錯誤開課資料，於是把查核範圍擴大至與該課程有關的所有發還款項記錄。其後，基金辦事處查出更多超額發還款項個案，並就該等個案作出追討行動。

4.48 審計署認為，由於培訓機構A有可能易生失誤，所以基金辦事處應擴大查核範圍，以涵蓋該機構更多的發還款項記錄。不把查核範圍擴大，便無法

確定培訓機構A在該事件中所犯錯誤是否真正屬個別情況。將來，基金辦事處應更集中查核記錄欠佳的培訓機構。

4.49 審計署亦注意到，基金辦事處在第二重核證工作中視察培訓機構時，過程中並沒有任何突擊檢查元素。基金辦事處事前會通知有關培訓機構視察的日期和時間，並預先通知他們將被抽查記錄的學員的姓名。審計署認為，視察過程缺乏突擊檢查元素，可能會讓培訓機構有機會掩飾其缺失，削弱了第二重核證工作的成效。

核證工作是否及時

4.50 審計署審查了8 111項發還款項記錄，以確定申請人提交發還款項申請與整個核證工作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時兩者相距的時間。表三顯示審計署的分析結果。

表三

提交發還款項申請與 核證工作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時兩者相距的時間

相距的時間	發還款項紀錄	
	(數目)	(%)
兩年以上	14	1%
一年半以上至兩年	1 093	13%
一年以上至一年半	4 615	57%
半年以上至一年	2 389	29%
總計	8 111	100%

資料來源：基金辦事處的記錄和審計署的分析

4.51 從表三可見，在71%的個案中，基金辦事處在申請人提交發還款項申請一年多後才完成核證工作，這點值得關注。基金辦事處在收到發還款項申請後不久(通常在六個星期內)便會發放有關款項，因此，在大部分的個案中，基金辦事處是在申請人收到發還款項一年多後才完成整項核證工作。基金辦事處視核證工作為確保基金得到妥善運用的最後把關。鑑於核證工作有重要的管

制作用，審計署認為基金辦事處需要加快進行核證工作。此舉不但可盡早發揮核證工作的效能，而且亦有助調查不妥當的情況，從而增加追回超額發還款項的機會。

4.52 基金辦事處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處希望每年進行兩次核證工作，時間是在六月和十二月，其時基金辦事處和培訓機構均可騰出時間和人手進行有關工作。審計署認為，儘管有上述限制，但仍應可加快核證工作的進度。例如，基金辦事處可選定在過去六個月曾獲發還款項的申請人，以便在六月和十二月進行核證工作，而不是在申請人帳戶被終止後才進行核證（見第4.38段）。

審計署的建議

4.53 審計署建議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

- (a) 考慮到第一重核證工作的成本、成效及其局限性，檢討是否需要全面進行有關工作；
- (b) 考慮採用更多其他有效方法核實發還款項申請的資料，例如在進行第二重核證工作時，實地視察更多的培訓機構，並在實地視察時查核更多發還款項記錄；
- (c) 持續監察那些易生失誤的培訓機構；
- (d) 在抽選培訓機構以進行實地視察時，考慮培訓機構的過往記錄；
- (e) 在實地視察工作中加入突擊檢查的元素；
- (f) 向基金辦事處職員發出指引，訂明在發現有不妥當的情況時，可在進行第二重核證工作時擴大查核範圍；及
- (g) 考慮在發還款項後從速進行核證工作（例如在六個月內選定發還款項個案進行核證）。

當局的回應

4.54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他會檢討第一重核證工作的成效，以及是否需要在第二重核證工作中進行更多實地視察；及
- (b) 他會顧及資源方面的影響和成本效益，考慮可否在其他時間進行核證工作。

程序重整

4.55 基金辦事處會不時檢討其運作程序，以便在管理基金時，可應付各項轉變。基金辦事處已把運作程序納入《持續進修基金審核指引及程序》的工作手冊內。例二載述基金辦事處的部分運作程序。

例二

把基金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與學生資助辦事處資料庫內大學生的資料互相核對

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前，學位持有人並不符合申請基金的資格。當時，基金的電腦系統會定期把基金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和學生資助辦事處資料庫內大學生的資料互相核對，目的是找出因具有學位程度而不符合申請基金資格的人士。在核對過程中，系統會在大學生的申請記錄上自動加上標記，再把記錄的詳情編製成報告，提醒基金辦事處注意。

自基金在二零零三年九月放寬申請資格以涵蓋學位持有人後，基金辦事處已更新有關程序，並繼續進行核對工作。根據經更新的程序，在每次進行資料核對後，均須啟動電腦程式把系統內個別申請人的記錄的標記清除。

資料來源：基金辦事處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

4.56 基金辦事處表示，該處需處理的基金申請個案日增，令其承受重大壓力。審計署注意到，基金辦事處尚可簡化若干程序。例如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學位持有人已具申請基金的資格，但基金辦事處仍定期進行核對工作（見第4.55段例二）。另一個基金辦事處可簡化程序的例子，是有關第一重核證工作（見第4.42至4.44段）。審計署認為，基金辦事處必須檢討其運作程序，以增加基金管理的成本效益。

4.57 基金辦事處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如省卻學位持有人的核對工作，基金辦事處將需要電腦保養承辦商重新編寫電腦程式，而基金辦事處亦需進行驗收測試；及
- (b) 基金辦事處認為在現階段修改電腦程式具有風險。

審計署的建議

4.58 審計署建議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

- (a) 考慮審計署在本報告書所提建議，檢討基金辦事處的運作程序；
及
- (b) 監察經修訂程序的執行情況。

當局的回應

4.59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

- (a) 基金辦事處會繼續不時檢討其運作程序；及
- (b) 基金辦事處會比較修改電腦程式的成本效益及其所涉的風險，據此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持續進修基金 — 特定行業能力要求示例

金融服務業
1. 法律、規管架構和最佳實務模式 2. 企業管治 3. 風險管理 4. 顧客關係管理／顧客服務 5. 資產管理 (一般行業) 6. 財務意見、策劃和分析 7. 會計 (一般及特定行業) 8. 結算程序 9. 金融產品知識 (特定行業) 10. 資訊科技技能 11. 交易及市場推廣技巧 12. 溝通及表達技巧 13. 香港的中國金融產品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